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9-069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南海药	股票代码	0005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日萌	王小素 钟晓婷	
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 192 号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 192 号	
电话	0898-68653568	0898-68653568	
电子信箱	000566@haiyao.com.cn	000566@haiyao.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07,843,079.92	1,152,875,562.30	2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1,074,725.43	149,475,061.22	-4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267,358.52	30,681,022.91	9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9,641,019.39	-19,104,405.61	726.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25	0.1152	-45.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25	0.1152	-45.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	3.11%	-1.3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11,008,761,184.09	10,336,406,520.68	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44,828,943.37	4,608,365,842.41	2.9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5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99%	333,855,676	130,825,900	质押	333,855,476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聚利 36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0.00%	133,597,926			
南方同正一西部证券一17 同正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0%	101,500,000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3.02%	40,294,844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9%	38,614,138			
胡景	境内自然人	1.61%	21,453,000		质押	20,000,000
海口富海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16,182,440		质押	12,848,028
金元顺安基金一农业银行一杭州通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98%	13,082,500			
邵晟	境内自然人	0.87%	11,598,000			
新华基金一民生银行一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79%	10,617,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聚利 36 号单一资金信托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悉承实施部分要约收购而设立的信托计划；2017 年 10 月 19 日，“南方同正-西部证券-17 同正 EB 担保及					

	信托财产专户”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可交债的担保信托专户。除此之外，前 10 名股东中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相互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继续推进创新药、仿制药研究，全面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1、通过与中国抗体的合作，由梁瑞安博士为首的专家团队研发并获得欧美“靶点专利”原创新药，主要用于肿瘤及免疫系统疾病的治疗，且为全球原创性新药。其中，主治类风湿性关节炎的生物制品 1.1 类新药，已进入 III 期临床，其他淋巴瘤、红斑狼疮两适应症已进入 II 期临床。该项目已获得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大新药创制”立项。抗肿瘤 1.1 类新药 SM09、SM06、TNF2、N009、N004 等已完成临床前研究。中国抗体已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主板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 2019 年 7 月 5 日获香港联交所受理。

2、与中南大学合作研发的肝纤维化治疗药--国家 1.1 类新药氟非尼酮，目前已开展 I 期临床试验，完成单次给药剂量耐受性试验和食物对药代动力学的影响，将开展多次给药的安全性和药代动力学研究。该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化合物已申请 PCT 专利，并已申请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大新药创制”项目。

3、加强仿制药研究，推进优势产品一致性评价工作
头孢美唑钠已完成处方工艺研究，中试放大，工艺验证，质量研究，开展稳定性研究和安全性研究；替格瑞洛片已完成药学研究资料，开展 BE 试验，完成志愿者入组，现处于统计分析阶段；阿维巴坦已完成原料药合成工艺路线筛选及中试放大，开展制剂小试研究。

公司已优选品种，先期启动口服固体制剂一致性评价研究工作，其中基药目录品种阿莫西林胶囊 0.25g 规格已完成 BE 试验，于 2019 年 4 月申报一致性评价并已获得受理通知单，目前已进入技术审评状态；阿莫西林胶囊 0.5g 规格已完成处方工艺研究，中试放大及工艺验证，质量标准研究，将启动 BE 试验；盐酸米诺环素胶囊、头孢克洛胶囊已开展一致性研究工作，进行处方工艺筛选及分析方法开发；

公司注射剂重点品种均已启动一致性评价研究工作，其中美罗培南、氨曲南、头孢西丁、头孢唑肟均完成了原料药工艺研究和质量研究，美罗培南、氨曲南已完成原料及制剂的中试放大生产，按进度计划开展后续的各项研究工作。头孢孟多获得技术转让生产批文，并立项开展一致性研究工作。注射用头孢地嗪钠已完成生产技术和检测方法转移，商业批生产，已立项启动一致性评价研究。

(二) 力声特人工耳蜗第二代产品6岁以上(含6岁)已取得产品注册证及生产许可证,并办理了上海市医保编码。该产品具有体积小、功耗低、支持多种编码策略等特点。同时,力声特耳蜗第二代产品6岁以下人工耳蜗临床试验工作正在顺利进行中。

力声特加强了品牌推广,一方面积极参加各类行业学术活动,结合电视网络微信各方媒体加强品牌建设;另一方面加强与多方机构共同合作,协助组织了多场爱耳康复义诊活动,扩大公司影响力,提升品牌形象。

(三) 旗下生产企业继续进行技术改造,严控质量,继续执行成品率及物耗监控管理,2019年上半年新增2项发明专利申请。海口市制药厂于2019年3月顺利通过ISO体系的换证检查及年检;天地药业美罗培南、氨曲南生产线GMP再认证顺利通过,已于2019年6月取得《药品GMP证书》,表明各方面均满足新版GMP要求,有利于其提高产品质量,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

(四) 中药材仓储物流信息化交易中心项目下金融仓储、信息化平台、中药材经营三大运营板块稳步推进,仓储存货增加,交易中心整合了云贵川为主的中药材种植户、合作社和商户,信息化平台搭建完善之中。

(五) 亚德科技于2019年获得软件能力成熟度最高等级(CMMI5)认证,标志着亚德科技能够持续推进产品的创新升级,为用户提供更成熟的行业解决方案和更高质量的服务。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相关四项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琼海博鳌国医汇慢性疾病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对业绩影响小
南京云杏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对业绩影响小